

從清華簡《繫年》看《左傳》的傳書性質及特徵

陳鴻超

作為《春秋》三傳之一，《左傳》以記史豐富、內容詳瞻著稱。然而，自漢代開始，不斷有學者否定《左傳》為《春秋》之傳。尤以清人劉逢祿撰寫《春秋左傳考證》之後，學界又興起了劉歆作偽說，全盤否定《左傳》的傳書身份。然而，此後經過激烈的論爭，時至今日，偽書論已被完全否定。^{〔1〕}不過，關於《左傳》是否傳《春秋》，仍是莫衷一是，懸而未決。由於受傳統資料的局限，學界近些年對該問題的探究相對停滯。值得慶幸的是，隨着地下出土典籍的日益增多，尤其是清華簡《繫年》的發布，給我們解決這一經學問題提供了新的途徑。清華簡《繫年》是一部經系統編撰的戰國史著，分章記載了周初至戰國初的重大史實，內容多見於《左傳》，且一般認為二者在文獻上有着密切的關係。^{〔2〕}倘若我們拿作為先秦史著的《繫年》與《左傳》進行比對，不但可以驗

〔1〕自劉逢祿之後，龔自珍、康有為、崔適、錢玄同、顧頡剛等皆從劉歆作偽說。與此針鋒相對，該說也受到當時諸多學者的反對。他們主要從三個方面加以駁斥：一是有針對性地逐條反駁，如章太炎《春秋左傳讀》、《春秋左傳讀叙錄》就是對劉逢祿《左氏春秋考證》所列證據進行一一辯駁；二是考查《左傳》材料的可靠性，如劉師培《周季諸子述左傳考》、《左傳學行於西漢考》是從《左傳》於先秦漢初已廣為流傳的角度，證明《左傳》一書早已有之，非劉歆獨創，又如羅倬漢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，用大量證據證明《十二諸侯年表》裏的很多條目只能根據《左傳》而來；三是從劉歆生平入手，如錢穆《劉向歆父子年譜》，詳細考證劉向、歆父子及王莽的身世經歷，指出二十八條證據證明劉歆不可能作偽。由於以上這三個方面涉及了《左傳》的內在和外延，故1949年後，劉歆作偽說日漸式微。直到20世紀70年代末80年代初，徐仁甫發表多篇論文，並在此基礎上寫成《左傳疏證》，重持劉歆作偽說。與此同時，胡念貽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，利用文獻學、天文學、語言學等領域的研究成果，並結合當時新出土的馬王堆《春秋事語》，對劉歆作偽說作了總結性的批判。除此之外，他還在方法論上指明徐仁甫的錯誤。另外，臺灣方炫琛的《春秋左傳劉歆偽作竄亂辨疑》也否定了劉歆作偽的可能。故至此《左傳》非偽幾成定論，重操偽書舊論者寥寥無幾。

〔2〕如陳偉先生推測《繫年》便是鐸叔抄撮自《左傳》的《鐸氏微》。見陳偉：《清華大學藏竹書〈繫年〉》（轉下頁）

證《左傳》“以事解經”中“事”的可信度，甚至還能從編纂角度，探尋《左傳》的經學屬性。本文即以《繫年》為參照，嘗試尋求《左傳》藉史闡發《春秋》經義的綫索與特徵，以期能為解決這個老大難問題提供一個全新的視角。以下試以論之，敬請方家批評指正。

一、以《繫年》為參照的可行性

概括來說，除劉歆作偽論外，歷代否定《左傳》傳書性質的方式可大致歸為兩類：一是以今文經立場駁斥《左傳》，認為《左傳》“不祖孔子”、“不類《公》、《穀》”。如東漢范升說：“《左氏》不祖孔子，而出於丘明。”〔1〕至明顧炎武則進一步說：“左氏解經，多不得聖人之意。”〔2〕二是以純粹的史學眼光看待《左傳》，認為《左傳》是一本獨立的史書。如晉代王接云：“《左氏》辭義贍富，自是一家書，不主為經發。”〔3〕又清皮錫瑞云：“《春秋》是經，《左傳》是史，必欲強合為一，反致信傳疑經。”〔4〕趙光賢先生也說：“《左傳》原係雜采各國史書而成，最初不過是一種史事彙編的性質，並非編年之史，原是一部獨立的書，與《春秋》無關。”〔5〕從以上這兩類來看，第一類是過去今文經學家的一貫觀點。即以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的解經形式作為傳書的唯一標準。關於該類，過去一些學者曾有過系統的反駁，〔6〕於此不煩贅述。而第二類是將《左傳》視為一般的史書。由於從表象上看，《左傳》顯然是一部成熟的編年史，僅就閱讀史實而言，確實是

（接上頁）的文獻學考查》，《史林》2013年第1期。沈建華先生認為，《繫年》與《左傳》屬於“異本共存”的關係，但二者史料資源上有共用的地方。見沈建華：《試說清華〈繫年〉楚簡與〈春秋左傳〉成書》，載於陳致主編：《簡帛·經典·古史》第165—171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。而筆者則以為，《繫年》並非《鐸氏微》。不過，《繫年》與《左傳》雖屬於兩個系統的史著，但二者在史料來源上存在密切的關係。見陳鴻超：《試論〈左傳〉與清華簡〈繫年〉的文獻關係》，待刊。

〔1〕范曄：《後漢書》第1228頁，中華書局1965年。

〔2〕顧炎武：《日知錄》第1頁，商務印書館1930年。

〔3〕房玄齡：《晉書》第1435頁，中華書局1974年。

〔4〕皮錫瑞：《經學通論》第49頁，中華書局2003年。

〔5〕趙光賢：《古史考辨》第140頁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。

〔6〕對第一類觀點的批駁，概括來說，一般可分為兩種理路。一是尋求《左傳》與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思想的相似之處，並承認傳書多種形式並存。如賈逵認為《左傳》同“《公羊》者十有七八”（范曄：《後漢書》第1236頁）。荀悅則云：“仲尼作經，本一而已。古今文不同，而皆自謂真本經。”（荀悅：《申鑒》卷二，四部叢刊景明嘉靖本）二是尋求《左傳》本身與《春秋》的對應關係，如趙生群先生將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逐條統計，認為在1870條《春秋》經文中，《左傳》能與之直接對應的有1300餘條，無直接對應關係的只有300條（趙生群：《春秋經傳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）。

可以脫離《春秋》存在的，故相較於第一類更難批駁。以往一些學者多集中於宏觀歷時層面闡明《左傳》除史之外的經學性質，無疑均準確地把握了《左傳》為傳研究的大方向。^{〔1〕} 但就微觀共時層面上，《左傳》究竟與當時同素材之史書存在何種差異，或者說，《左傳》是如何利用與史書相同的史料達到經學之目的的，却鮮有學者作深入探討。

針對這一問題，清華簡《繫年》恰好給我們提供了一個極好的微觀切入點。從目前掌握的出土史類文獻及傳世的先秦史書來看，《繫年》布局宏大，前後照應，內容豐富，語言凝練，且未經後世傳抄刪改，無疑在先秦史著中具有很强的代表性。^{〔2〕} 以其作為參照，一是可以在史實層面支持對第一類觀點的反駁。我們知道，孟子言《春秋》有“事”、“文”、“義”三要素，^{〔3〕} 故而為《春秋》之傳者，要能得“聖人之意”，首先須在“事”、“文”上具有真實性。而在與《繫年》的史料比對中，可以確實，《左傳》中的大部分記載皆有憑有據，淵源有自，由此可證《左傳》在解經的敘史層面具有極高的可信度。甚至還可發現，在《公》、《穀》中一些解釋單薄的地方，《左傳》不僅記載詳盡，而且能夠得到《繫年》的印證，從而在一定程度上驗證了司馬遷對《左傳》的記述。^{〔4〕} 二是能夠進一步窺看《左傳》藉史成傳、闡發《春秋》義理的特徵與手法。這顯然是《左傳》區別於史，為經之傳的重要關鍵。

〔1〕如趙伯雄先生說：“《春秋》本是魯國的編年史，《左傳》更是一部記事詳贍的‘史書’，故將《春秋》經傳及相關著作歸入歷史類中似在情理之中，但若細究起來，這種分類並不準確。《春秋》固然本是魯國的編年史，但嚴格說起來，《春秋》學却不能算是史學。《春秋》學從它成立的第一天起就不是史學……《春秋》學不是史學，但它包含有史學的內容……從歷代學者研治《春秋》經傳的總的傾向來看，從歷代統治階級對《春秋》的利用情況來看，《春秋》學更主要的應該是一種政治哲學。”（趙伯雄：《春秋學史·自序》第3—4頁，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）此外，常森先生亦以文學之視角，作過一個具有代表性的總結：“《左傳》實以先秦文學的一種具體形態，兼具了現代學術立場上史學、文學、哲學（具體表現為經學）的特質；其最表層是史學，中間層是文學，最深層則是經學。”（常森：《二十世紀先秦散文研究反思》第267頁，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）

〔2〕可參見許兆昌、齊丹丹：《試論清華簡〈繫年〉的編纂特點》，《古代文明》2012年第2期。

〔3〕《孟子·離婁下》記孟子言《春秋》：“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。孔子曰：‘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’”見阮元校刻：《孟子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2728頁，中華書局1980年。

〔4〕司馬遷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序》記載《左傳》成書的原因：“七十子之徒，口受其傳指；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，不可以書見也。魯君子左丘明，懼弟子人人異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；故因孔子、史記，具論其語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”可見，以司馬遷的觀點，在孔子去世後，左丘明因孔門後學不明《春秋》背後史實，造成對《春秋》解釋各安其意，才以史記的形式作《左傳》。見司馬遷：《史記》第509—510頁，中華書局2009年。

二、《左傳》解經叙史的可靠性

《春秋》本據魯史而作，其經義建立在具體歷史的基礎之上。因而《左傳》是否為《春秋》之傳的首要條件便是其還原《春秋》背後的史實是否可靠。若《左傳》中記載大多失實，“以事解經”自然無從談起。以往在傳世文獻裏，記史上能够系統與《左傳》比對的只有《國語》和《史記》。但《國語》號稱“《春秋》外傳”，傳統上認為也是左丘明所作。而《史記》對於春秋歷史的記載，有相當一部分取材於《左傳》。^{〔1〕}那麼，以傳世的這兩種文獻驗證《左傳》史料，便存在一定的局限。不過，近年來出土文獻的大量公布，補充了以往參考資料上的不足，給《左傳》解經史料的可信度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。以下便以《繫年》為參照，試舉兩例：

如《春秋·莊公十年》記載：

秋，九月，荊敗蔡師於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。^{〔2〕}

不同於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專注於春秋書法，^{〔3〕}《左傳》把這件事的來龍去脈交代得十分清楚：

蔡哀侯娶于陳，息侯亦娶焉。息媯將歸，過蔡。蔡侯曰：“吾姨也。”止而見之，弗賓。息侯聞之，怒，使謂楚文王曰：“伐我，吾求救于蔡而伐之。”楚子從之。秋九月，楚敗蔡師於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。^{〔4〕}

姑且不論三《傳》解經孰優孰劣，就《左傳》本身而言，對於這條經文解釋的有效性首先取決於這則歷史記述是否真實可靠。以往我們很難瞭解《左傳》依何所述，如今，

〔1〕如班固有言：“故司馬遷據《左氏》、《國語》，采《世本》、《戰國策》，述《楚漢春秋》，接其後事，訖於天漢。”（班固：《漢書》第2070頁，中華書局2005年）此後，唐司馬貞《史記正義》、張守節《史記索隱》，宋王若虛《史記辨惑》、鄭樵《通志》，明凌稚隆《史記評林》，清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等皆云《史記》取材《左傳》。

〔2〕阮元校刻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767頁。

〔3〕該年《公羊傳》：“荊者何？州名也。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。蔡侯獻舞何以名？絕。曷為絕之？獲也。曷為不言其獲？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。”《穀梁傳》：“荊者，楚也。何為謂之荊？狄之也。何為狄之？聖人立，必後至，天子弱，必先叛。故曰荊，狄之也。蔡侯何以名也？絕之也。何為絕之？獲也。中國不言敗，此其言敗何也？中國不言敗，蔡侯其見獲乎？其言敗何也？釋蔡侯之獲也。以歸，猶愈乎執也。”皆是從字意、書法解釋《春秋》。見阮元校刻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2232頁；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2383頁。

〔4〕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767頁。

清華簡《繫年》第五章正好有與之相似之記載(爲方便引述及閱讀,本文所引《繫年》原文均採用已隸定出的通行字,並不再標注簡號):

蔡哀侯取妻於陳,息侯亦取妻於陳,是息媯。息媯將歸於息,過蔡,蔡哀侯命止之,曰:“以同姓之故,必入。”息媯乃入于蔡,蔡哀侯妻之。息侯弗順,乃使人于楚文王曰:“君來伐我,我將求救於蔡,君焉敗之。”文王起師伐息,息侯求救於蔡,蔡哀侯率師以救息,文王敗之於莘,獲哀侯以歸。〔1〕

從《左傳》與《繫年》的這段對比來看,二者無論是在敘史脈絡上,還是在詞句上均十分接近,極可能《左傳》和《繫年》此處取自相同或相似之史料。這顯然是肯定了《左傳》對該事的記載確有淵源,正確反映了《春秋》這條經文背後的史實信息。

又如《春秋·宣公十七年》記載:

己未,公會晉侯、衛侯、曹伯、邾子,同盟於斷道。〔2〕

這條經文《公羊》未作解釋,《穀梁》則云:“同者有同也,同外楚也。”〔3〕而《左傳》則云:“夏,會於斷道,討貳也。盟於卷楚,辭齊人。”〔4〕不僅說明了會盟的目的,也說明了會盟國家中没有齊國的原因。那麼,此次盟會爲何會“辭齊人”,《左傳》在本年初傳文中已有過解釋:

十七年,春,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。齊頃公帷婦人,使觀之。郤子登,婦人笑於房。獻子怒,出而誓曰:“所不此報,無能涉河。”〔5〕

這樣的內幕揭露是否有其文獻依據呢?恰好《繫年》第十四章有非常相似之記載:

晉景公立八年,隨會率師,會諸侯於斷道,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,且召高之固曰:“今春其會諸侯,子其與臨之。”齊頃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,駒之克將受齊侯幣,女子笑於房中,駒之克隆堂而誓曰:“所不復詢於齊,毋能涉白水。”〔6〕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,李學勤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貳)》第147頁,中西書局2011年。

〔2〕《春秋左傳正義》,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889頁。

〔3〕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,《十三經注疏》第2415頁。

〔4〕《春秋左傳正義》,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889頁。

〔5〕《春秋左傳正義》,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889頁。

〔6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,李學勤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貳)》第167頁。

從上舉兩個小例中，我們可以看到《左傳》敘史確實有其歷史依據。雖然《左傳》所記一些史實的年代與其成書時代相隔久遠，且當時還面臨官學下移，百家言史，其言不雅馴的環境，但《左傳》中的史料依舊保持極高的可信度。當然，受時代局限，其中的某些記載可能也非全然是歷史真相。^{〔1〕}然而，至少我們應承認，《左傳》中的史料大都有確實的依據，並非後世好事者憑空臆編，更不用提劉歆作偽。因而，這無疑在史實層面肯定了《左傳》解經的價值。

三、《左傳》承《春秋》之褒貶

衆所周知，“褒貶懲勸”是《春秋》明義的一個核心思想。如司馬遷云：“夫《春秋》，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紀，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定猶豫，善善惡惡，賢賢賤不肖，存亡國，繼絕世，補弊起廢，王道之大者也。”^{〔2〕}又劉勰《文心雕龍·史傳篇》云：“昔者夫子……因魯史以修《春秋》，舉得失以表黜陟，徵存亡以標勸誡。褒見一字，貴逾軒冕；貶在片言，誅深斧鉞。”^{〔3〕}作為《春秋》傳書之一，《左傳》“以事解經”的“事”僅是解經的基礎，實際上，《左傳》並沒固步於單純記史，而是繼承了《春秋》褒貶之精髓，將褒貶寓於敘史之中。但這在以往並不被一些攻擊《左傳》的學者接受，他們認為《左傳》詳於事實，略於微言，只是獨立的史書。然而，這其實是以後世史著的眼光看待《左傳》。如果我們拿《繫年》作為先秦典型的史學作品，來與《左傳》比對，就可以發現《左傳》在褒貶上的加工與深化。《左傳》和《繫年》在很多地方題材相同，內容相似。然而，即便如此，二者在敘史旨趣上却迥然不同。《繫年》全在敘述，而《左傳》則以敘述作鋪墊，重在褒貶評論。

一是蘊含豐富的人物評論。我們先來看《繫年》第六章記載晉國驪姬之亂及公子重耳流亡之始末：

晉獻公之嬖妾曰驪姬，欲其子奚齊之為君也，乃讒太子共君而殺之，又讒惠公及文公，文公奔狄，惠公奔于梁。獻公卒，乃立奚齊。其大夫里克乃殺奚齊，而立其弟悼子，里克又殺悼子。秦穆公乃內惠公于晉，惠公賂秦公曰：“我後果入，使君涉河，至於梁城。”惠公既入，乃背秦公弗予。立六

〔1〕同樣，這點我相信即便是以魯史為底本的《春秋》經也無法避免。

〔2〕《史記》第3297頁。

〔3〕范文瀾：《文心雕龍注》第283—284頁，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年。

年，秦公率師與惠公戰于韓，止惠公以歸。惠公焉以其子懷公爲質于秦，秦穆公以其子妻之。文公十又二年居狄，狄甚善之，而弗能入；乃適齊，齊人善之；適宋，宋人善之，亦莫之能入；乃適衛，衛人弗善；適鄭，鄭人弗善；乃適楚。懷公自秦逃歸，秦穆公乃召文公於楚，使襲懷公之室。晉惠公卒，懷公即位。秦人起師以內文公于晉……〔1〕

《左傳》對應《繫年》的內容主要分述於莊公二十八年到僖公二十三年的傳文之中。當然，在篇幅上，《繫年》要比《左傳》簡略很多，似乎僅是對原始史料稍作加工。然而，這種單純的平鋪直叙，雖含有記言內容，但也缺乏直接的價值評判。而《左傳》則不然，在同一敘述主綫中插入大量對人物的褒貶評論，可摘錄幾處如下：〔2〕

《左傳·僖公十年》：丕豹奔秦，言於秦伯曰：“晉侯（晉惠公）背大主而忌小怨，民弗與也……”

《左傳·僖公十四年》：慶鄭曰：“背施無親，幸災不仁，貪愛不祥，怒鄰不義。四德皆失，（晉惠公）何以守國？”

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三年》：楚子曰：“晉公子（晉文公）廣而儉，文而有禮。其從者肅而寬，忠而能力……”

以上足見，同是記述晉國的這次內亂，《繫年》只是陳述事件始末，不帶任何人物評價，而《左傳》則在敘史的同時，無處不在藉他人之口，批評惠公之失德，褒獎文公之賢明。

二是遵循《春秋》敘史之立場。《春秋》據魯史所編，行文皆用魯國口吻。同樣，《左傳》依照《春秋》體例，對內在敘述魯史時亦皆用本國口吻，比如稱魯君都簡稱“公”，稱魯國時通稱爲“我”。〔3〕事實上，不僅如此，現今通過與《繫年》的比較，可以進一步發現《左傳》敘述他國時措辭的差異，從而能夠從內、外兩方面證明其與《春秋》立場的統一。《繫年》作爲楚文字書寫的史書，經過了作者的統一編纂，記史通常站於楚人之立場。例如，陳偉先生已指出，《繫年》在楚國國君交替方面，通常寫作某王“既殛”，某王“即位”，對晉國國君去世則多稱“卒”，這應是作者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第150頁。

〔2〕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802、1803、1816頁。

〔3〕例如《左傳》開篇隱公元年即有“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，曰爲魯夫人，故仲子歸於我”。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713頁。

楚人立場自覺或不自覺的表露。^{〔1〕}而我們發現,《左傳》對一些人物去世也用“即世”^{〔2〕}:

《左傳·成公十三年》:夏四月戊午,晉侯使呂相絕秦,曰:“昔逮我獻公,及穆公相好,戮力同心……獻公即世,穆公不忘舊德……文公即世,穆爲不弔,蔑死我君,寡我襄公……穆、襄即世,康、靈即位……言誓未就,景公即世,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。”

《左傳·襄公二十九年》:裨諶曰:“……子西即世,將焉闢之?天禍鄭久矣,其必使子產息之,乃猶可以戾。不然,將亡矣……”

《左傳·昭公十九年》:子產不待而對客曰:“……平丘之會,君尋舊盟曰:‘無或失職。’若寡君之二三臣,其即世者,晉大夫而專制其位,是晉之縣鄙也,何國之爲?”

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:王子朝使告於諸侯曰:“……昔先王之命曰:‘王后無適,則擇立長。年鈞以德,德鈞以卜。’王不立愛,公卿無私,古之制也。穆后及太子壽早夭即世,單、劉贊私立少,以間先王,亦唯伯仲叔季圖之!”

從上下的語境來看,《左傳》中的“即世”和《繫年》一樣,是一個褒義的稱法,這很可能是當時歷史書寫的一種慣例。然而《左傳》却没有一處用於楚王,相反,對楚王逝世,則依《春秋》言他國國君之文例稱“卒”,如:^{〔3〕}

《左傳·宣公十八年》:楚莊王卒。楚師不出,既而用晉師,楚於是乎有蜀之役。

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:宣公使求好於楚。莊王卒,宣公薨,不克作好。

《左傳·襄公十三年》:秋,楚共王卒。

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八年》:及漢,楚康王卒。

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:九月,楚平王卒。

顯而易見,《左傳》在立場上是與《繫年》不同的,而與《春秋》相同。一般認爲,《左傳》

〔1〕見陳偉:《清華大學藏竹書〈繫年〉的文獻學考查》。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將《繫年》“即殲”之“即”讀爲“既”,《讀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二)·繫年〉書後(一)》,簡帛網,2011年12月29日。隨後廖名春先生又指出《繫年》中的“殲”當爲《左傳》“即世”之“世”的本字,見廖名春:《清華簡〈繫年〉管窺》,《深圳大學學報(人文社會科學版)》2012年第3期。

〔2〕《春秋左傳正義》,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911、2009、2088、2114頁。

〔3〕《春秋左傳正義》,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890、1897、1954、2001、2113頁。

在編撰中博取了各國史料。^{〔1〕}那麼，這其中應不乏楚國史料，尤其是關於楚王生卒的記載，但對於包含他國立場的用詞，《左傳》則依《春秋》體例標準作了注意和修改。這便肯定了《左傳》注重用字措辭，確有微言褒貶的事實。

以上，我們只是拿《繫年》作為一個典型參照。實際上，不僅包括目前我們所能見到的出土史類文獻，也包括傳世的先秦史書，還沒有一部能像《左傳》那樣包含如此豐富的褒貶評論。因此，《左傳》敘史，無不在藉事明理，藉史明義，闡釋《春秋》褒貶內涵。所以，從這個角度上看，《左傳》並非單純之史書，敘事僅僅是一種手段，其最終目的在於進一步發揚《春秋》之義。

四、《左傳》超越單純敘史的思想性

與《繫年》比對，《左傳》為傳的另一個特徵是具有超越單純敘史的思想性，可舉兩個方面的例子。

第一，相比《繫年》，《左傳》記載固然要豐富得多，但它並未專注於對細節的描述，而在此之中融入諸多儒家的觀念，這是像《繫年》這樣的史著所無法企及的。如《繫年》第八章記載了秦、晉“崤”之戰始末：

晉文公立七年，秦、晉圍鄭，鄭降秦不降晉，晉人以不慙。秦人豫戍於鄭，鄭人屬北門之管於秦之戍人，秦之戍人使歸告曰：“我既得鄭之門管也，來襲之。”秦師將東襲鄭，鄭之賈人弦高將西市，遇之，乃以鄭君之命勞秦三帥。秦師乃復，伐滑，取之。晉文公卒，未葬，襄公親率師禦秦師于崤，大敗之……^{〔2〕}

《左傳》對應記載散見於僖公三十年到僖公三十三年傳文。從史實基本脈絡上看，二者並無二致，可推測所據史料最初的源頭是相同的。那麼，《左傳》多出的細節部分則代表《左傳》自身的編纂傾向。而這之中，《左傳》許多地方均體現了儒家重仁、尚禮、崇智的觀念，如：^{〔3〕}

僖公三十年記秦軍從鄭國退兵，晉子犯請求追擊，晉文公以“仁”、“知”、“武”回

〔1〕如啖助言《左傳》：“廣采當時文籍，故兼與子產、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，並卜書及雜占書、縱橫家、小說、諷諫等雜在其中。”見陸淳：《春秋集傳纂例》卷一，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。

〔2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第155頁。

〔3〕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831、1833、1833頁。

拒：子犯請擊之，公曰：“不可。微夫人力不及此。因人之力而敝之，不仁。失其所與，不知。以亂易整，不武。吾其還也。”亦去之。

僖公三十三年記秦師襲鄭，過周北門，王孫滿觀師言秦師無“禮”：王孫滿尚幼，觀之，言於王曰：“秦師輕而無禮，必敗。輕則寡謀，無禮則脫。入險而脫，又不能謀，能無敗乎？”

僖公三十三年記“崤”之戰前晉國群臣的議論：先軫曰：“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，秦則無禮，何施之爲……”

上引《左傳》補充的這些細節言論，事實上包含對“仁”、“禮”、“知”等概念的歷史界定。《左傳》對這些言論的搜集編入，不是在對這些概念作抽象歸納，而旨在說明“仁”、“禮”、“知”的具體做法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通過與《繫年》的通篇比較，這樣的例子比比皆是。由此，我們可以明確看到《左傳》闡發《春秋》要義的一大思路，即在史實框架中，建立對諸多儒家觀念的歷史理解。

第二，《左傳》闡發《春秋》經義的另一個特點是，比單純的敘史著作具有更為深刻的歷史思考。如可先看清華簡《繫年》第九章：

晉襄公卒，靈公高幼，大夫聚謀曰：“君幼，未可奉承也，毋乃不能邦？”猷求強君，乃命左行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。襄夫人聞之，乃抱靈公以號于廷，曰：“死人何罪？生人何辜？舍其君之子弗立，而召人于外，而焉將真此子也？”大夫閔，乃皆背之曰：“我莫命招之。”乃立靈公，焉葬襄公。^{〔1〕}

本章主要記載了晉襄公去世，群臣推舉繼任者，可見於《左傳》文公六年與七年的相關記載：^{〔2〕}

《左傳·文公六年》：八月乙亥，晉襄公卒。靈公少，晉人以難故，欲立長君。趙孟曰：“立公子雍。好善而長，先君愛之，且近于秦。秦，舊好也。置善則固，事長則順，立愛則孝，結舊則安。爲難故，故欲立長君，有此四德者，難必抒矣。”

《左傳·文公七年》：穆嬴日抱大子以啼於朝，曰：“先君何罪？其嗣亦何罪？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，將焉真此？”出朝，則抱以適趙氏，頓首于宣子曰：“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，曰：‘此子也才，吾受子之賜；不才，吾唯子之怨。’今君雖終，言猶在耳，而棄之，若何？”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，且畏偁，乃背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貳)》第157頁。

〔2〕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844、1845頁。

先蔑而立靈公，以禦秦師。

以上《繫年》和《左傳》內容大體相同，語言多有相似，但却代表了各自不同的編纂思路。對於襄公卒、靈公高幼的局面，《繫年》只是簡簡單單地記載了大夫們的商議結論：“君幼，未可奉承也”，而《左傳》對群臣爭論儲君人選的記述顯然要詳細得多，且對待立君之事有其深刻的見解。借用趙孟之言，《左傳》認為，立臨難之君，當審視其內在和外在的“四德”，即“置善則固，事長則順，立愛則孝，結舊則安”。這使得《左傳》不再單一局限於事件本身的描述，而是藉史融入對歷史的總結和反思。

由此可知，《左傳》敘事不僅豐滿，而且帶有敘事之外的說理性。這使它在具備史學屬性的同時，具有超越當時史著的思想性。綜合上文論及《左傳》在史實、褒貶、思想方面的特性，可為之結論：《左傳》雖是史著，但歷史素材在《左傳》中不再單純起到歷史記憶、歷史檔案或歷史教學的作用，而是成為闡發《春秋》經義之媒介，從而形成“以事解經”的形式，使《左傳》呈現敘事義理化、經學化的特徵。這是《春秋》傳書的一大發展，同時也是中國傳統史學發展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。

綜上所述，本文試圖從出土文獻的角度，說明《左傳》的傳書身份及特徵。因出於篇幅考慮，且為了更具針對性，文中僅拿《繫年》作為參照（與其他地下文獻，尤其是與更多出土史類文獻的比較，有待日後進一步補充）。然而，本文希望藉此能夠啟示研究者，利用最新的出土資料，去嘗試解決《左傳》學上的核心問題。相信隨著日後可供比對的出土文獻的增多和研究的深入，這樣一種新的視角將有助於我們在《左傳》的更多關鍵性問題上作出新的嘗試與突破。

（陳鴻超 清華大學歷史系 博士研究生）